

輔導提案作業規範

壹、輔導提案說明

一、輔導目的

透過產企業之基盤掌握、訪視診斷與藍圖規劃及示範應用輔導等作業，加大各產業園區間供應鏈鏈結，以有效且快速共同因應所受外部環境變化之衝擊，建構園區產業聚落之營運彈性，進而強化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與關鍵地位。

二、輔導對象

(一)115 年度主要以位於 80 個產業園區內之手工具產業、馬達相關產業等產業鏈中之**關鍵中小企業**為主，或受當年度國際衝擊(含有自主意願)之需強化韌性議題之園區中小企業。



(二)為落實計畫之推動以達到預期效益，輔導對象來源如下：

1. 透過園管局各分局所引介或提供合適之業者。
2. 透過產業公會、產業園區廠協會(協進會)等引介之業者。
3. 透過政府網站公開資訊主動聯繫之業者。
4. 產業指標企業及其重要供應鏈成員。
5. 前期(112~114 年)受訪視及診斷之業者。
6. 參與推廣活動(如產業論壇、工作坊、產業聯盟、計畫說明會等)之業者。

三、提案資格

(一)受輔導業者須屬產業園區之國內廠商，配合輔導課題之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可為產業園園區外之廠商。

(二)受輔導業者及其供應鏈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製造業者。

(三)輔導提案分為體系型與個案型二類，體系型之受輔導業者須包含 3 家以上之供應鏈業者參與。

(四)本年度輔導案為體系型 3 案與個案型 3 案，視經費剩餘情況增加輔導案數。

貳、提案作業說明

一、韌性課題掌握

(一)現況訪視

1. 針對園區內重要產業，透過產業鏈關係剖析其對上下游的價值性，如連動性、獨特性等，以了解重點供應鏈樣態。
2. 盤點業者於產業鏈之定位(Tier N)，並針對其重要供應鏈做調查，由輔導

團隊依照產業類別、特性及分工原則，派員到廠訪視。

3. 利用六大構面訪視表初步了解其公司概况，檢視廠商所遭遇之困難，以利後續分析方向。

(二) 課題診斷

1. 根據需求調查構面進行細部定義，並區分內外部影響，為能具體呈現供應鏈之韌性強度，本計畫之問卷設計分為脆弱性與組織能力等兩大構面。
2. 透過診斷找出企業營運韌性痛點，提供診斷建議報告，以協助企業尋求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品質、數位轉型、切入國際供應鏈等解決方案。

二、輔導計畫擬定

- (一) 輔導團隊依業者韌性課題需求，製作計畫書與簡報，經通過審查會議評選，輔導團隊給予實際輔導協助。
- (二) 推動關鍵供應鏈韌性轉型示範亮點，落實韌性轉型管理與科技應用，協助國內產業打造在地自主供應體系、區域化生產等韌性模式。
- (三) 賦能園區內企業具備供應鏈佈局、協同管理、風險管理、彈性應變能力，且是本項計畫之工作重點。

三、輔導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參、提案遴選說明

一、受輔導之企業須進一步確認輔導範疇與達成目標，基於本計畫所推動之三大方向及九項韌性轉型強化輔導項目進行韌性轉型輔導。

- (一) 本計畫所推動之三大方向為①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②優化供應鏈協同、③增強彈性應變等
- (二) 本計畫所推動之九項韌性轉型強化輔導項目為①打造具韌性的供應鏈管理模式、②導入供應鏈風險預測與預警模型、③建立多元化供應鏈來源策略體系、④提升因應風險管理的彈性製造能力、⑤促進上下游共同參與的協同合作平台、⑥建立完善且可運作的供應商評鑑制度、⑦建構數位化與透明化的供應鏈架構、⑧推動強調彈性與效率的精實管理機制、⑨強化供應鏈永續精實之營運韌性。
- (三) 輔導經費預算不得涉及 IT 應用系統之購置或建置等費用。

二、輔導計畫類型

(一) 體系型

1. 經產業鏈盤點與供應鏈韌性診斷後，具代表性業者。
2. 明確供應鏈韌性轉型發展藍圖或與國際供應鏈介接需求高的企業。
3. 除了完成供應鏈風險評鑑外，九項韌性轉型強化輔導項目至少三項。

(二) 個案型

1. 明確供應鏈韌性轉型發展藍圖。
2. 針對企業供應鏈韌性進行診斷。
3. 除了完成供應鏈風險評鑑外，九項韌性轉型強化輔導項目至少二項。

三、輔導經費預算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為提升科技資源運用效益，受輔導廠商應支付自籌款予輔導執行團隊結合政府款統籌運用。
- (二)提案之經費預算依照每年經費、計畫推動方向不同，得滾動式調整。
- (三)經費配比原則
 - 1.總輔導費用為政府款與自籌款之總和，由中衛中心與受輔導業者確定的輔導計畫工項內容而定，政府款與自籌款比例原則為 2：1。
 - 2.政府款原則
 - (1)體系型：每案 150 萬至 250 萬元。
 - (2)個案型：每案 60 萬至 150 萬元。
 - (3)政府款不得涉及 IT 應用系統之購置費用。
 - 3.自籌款原則
 - (1)第 1 次受輔導業者，自籌款為總輔導經費之 30%以上。
 - (2)第 2 次受輔導業者，自籌款為總輔導經費之 50%以上。
 - (3)第 3 次起之受輔導業者，自籌款為總輔導經費之 70%以上。
 - (4)未被評委選入或非當年度產業等有意願受輔導的業者，自籌款為 100%。
 - (5)IT 應用系統之購置或建置等費用均須由受輔導業者 100%支應。
- (四)輔導申請規定
 - 1.為讓輔導資源能被廣泛應用，3 年內(含本年度)獲本計畫補助累計以 2 次為上限。
 - 2.如有特殊原因需要連續輔導超過 2 年之案件，須經園管局備案同意。

四、提案評選重點

- (一)遴選外部專家進行提案審查，審查重點在於①具前瞻性、系統性具產業示範亮點效益，②產業指標廠商及重要供應鏈廠商，③符合年度重點推廣之九項韌性轉型強化輔導項目。
- (二)政策符合性高者具加分優勢，如符合中堅企業、符合產業研發技術及智慧化生產技術升級、受輔導業者負責人為女性者等。
- (三)提案計畫的預期效益應具明確的計算方法。

肆、審查作業說明

一、評審會議

- (一)由本計畫之執行單位負責依提案執行計畫的專業領域，遴選並邀請 5 位評審委員擔任提案計畫之審查(經費預算審查除外)及甄選作業。
- (二)進行審查議程日期調查，排定審查議程表，以公告、郵件事先通知園管局、評委、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單位等相關與會人員，並召開評審聯席會議。
- (三)申請輔導案之受輔導業者應派員出席評審查會議，由受輔導業者或輔導單位進行輔導提案簡報，並共同回覆評委提問。

二、評選做法

(一)決議方式

1. 委員於**評核表**勾選「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選項之一。

(二)甄選排序

1. 委員評估每案輔導後綜整效益作選案排序建議，排序 1 為最優先推薦，排序 2 為次之，以此類推。
2. 另因考量產業特性不同，採各產業分別排序，排序結果提供輔導單位作為選案及資源分配及調整之參考。
3. 審查作業流程與配合事項如下表所示。

作業流程	申請團隊配合事項
<pre> graph TD A[1 提案構想申請] --> B{2 資格及文件審} B -- 不符合 --> C[補/退件] B -- 符合 --> D[交提案簡報] D --> E{4 委員評審} E -- 不通過 --> F[通知業者] E -- 通過 --> G[審查結果通知園管局] G --> H[5 依委員意見修正] H --> I[6 簽約及執行] </pre>	<p>1.填寫提案構想： (1)透過先前的訪視、診斷等案源發掘適當的輔導對象，填寫提案構想表格提出申請。 (2)輔導單位應評估確保計畫可有效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p> <p>2.備妥資料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備妥提案構想表格，於審查日前 1 週內送計畫執行單位。 (2)請備妥提案簡報，於審查日前 1 日送計畫執行單位。 (3)送件前自行查對，確認各項申請應備資料及內容符合規定。 (4)審查期間：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p> <p>3.資格文件檢查及準備計畫審查作業： (1)審查作業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收件後檢視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符事項或內容，退回送件單位請於審查日期前二日內補件/修正相關資料。 (2)執行單位聘請審查委員，成員包含園管局、外部委員(學、業界)，評審標準以產業示範性、產業效益、韌性轉型亮點為評審標準，進行評選。</p> <p>4.評審： (1)由計畫執行單位於評審會議前，先召開評審聯席會議以確認評審標準。 (2)輔導單位依通知時間準時出席簡報。</p> <p>5.計畫核定： 依據審查會議委員核定結果公布，並通知核定通過輔導案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於會議後二周內繳交修改之簡報備查。</p> <p>6.簽約及執行： 輔導案應於審查結果公佈後，準備完整計畫書，於一個月內與受輔導業者完成計畫簽約。</p> <p>7.第二梯次審查： 如第一梯次通過案件未能如期完成簽約，或是計畫 KPI 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如自籌款總數不足、輔導案數不足、通過廠商放棄輔導等原因，則可依需要進行第二梯次審查，審查方式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辦理。</p>

(三)計畫管考

1. 廠商一通過甄選，依照審查內容完成計畫書後，即於正式簽約後開始實施，並遵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相關個資等規定辦法。
2. 於輔導執行期間，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計畫作業進度，依時程提報相關進度。
3. 輔導計畫期程結束須提供輔導前後之效益評估分析，包括提升產值、降低成本、促進投資、創造就業等，並由受輔導廠商進行成果發表。